

岳阳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岳楼城执罚决字燃〔2023〕第05号

当事人：邓（430602 6512）。

经查明，2023年3月3日18时01分燃气执法人员尚平、李琪等人员在致富街51号检查发现一门面内有5只液化石油气瓶，实瓶由岳阳县麻塘气站灌装，现场调查询问，该人员未取得瓶装燃气配送员证，涉嫌无证和跨区域经营液化石油气，违反了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岳阳市燃气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收集证据如下：现场照片、物证照片、本人陈述、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词。

证据采信（不予采信）的理由：

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：

当事人陈述和申辩采信（不予采信）的理由：

本案适用的依据及依据选择的理由：

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：

本案法定情节：

本案酌定情节：

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、规则情况：

综上，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无证和跨区域经营液化石油气行为违反了《岳阳市燃气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的规定，根据《岳阳市燃气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人民币伍佰元整（¥500）的处罚。

岳阳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岳楼城执罚决字燃（2023）第04号

当事人：李华（430623 30716）。

经查明，2023年4月10日20时01分燃气执法人员尚平、李琪等人员在万家路祁华平价超市检查发现一门面内非法储存30只液化石油气瓶，实瓶由云溪招商气站灌装，现场调查询问，该人员已取得瓶装燃气配送员证，涉嫌违反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岳阳市燃气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收集证据如下：现场照片、物证照片、本人陈述、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词。

证据采信（不予采信）的理由：

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：

当事人陈述和申辩采信（不予采信）的理由：

本案适用的依据及依据选择的理由：

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：

本案法定情节：

本案酌定情节：

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、规则情况：

综上，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行为违反了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根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人民币伍佰元整（¥500）的处罚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华

岳阳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岳楼城执罚决字燃〔2023〕第09号

当事人：屈平（430621 1812）。

经查明，2023年5月6日12时01分燃气执法人员尚平、李琪等人员在蔡家村合兴组检查发现小区内非法储存21只液化石油气瓶，实瓶由君兴气站灌装，现场调查询问，该人员已取得瓶装燃气配送员证，涉嫌违反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岳阳市燃气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收集证据如下：现场照片、物证照片、本人陈述、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词。

证据采信（不予采信）的理由：

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：

当事人陈述和申辩采信（不予采信）的理由：

本案适用的依据及依据选择的理由：

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：

本案法定情节：

本案酌定情节：

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、规则情况：

综上，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行为违反了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根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人民币壹仟元整（¥1000）的处罚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华融湘江银行五里牌支行（收款单位：岳阳市岳阳楼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

岳阳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岳楼城执罚决字燃（2023）第 01 号

当事人：魏军（430624 19773）。

经查明，2023 年 4 月 10 日 20 时 01 分燃气执法人员尚平、李琪等人员在建设银行小区 2 栋检查发现小区内非法储存 16 只液化石油气瓶，实瓶由兴润气站灌装，现场调查询问，该人员已取得瓶装燃气配送员证，涉嫌违反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岳阳市燃气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收集证据如下：现场照片、物证照片、本人陈述、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词。

证据采信（不予采信）的理由：

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：

当事人陈述和申辩采信（不予采信）的理由：

本案适用的依据及依据选择的理由：

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：

本案法定情节：

本案酌定情节：

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、规则情况：

综上，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行为违反了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根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人民币壹仟元整（¥1000）的处罚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华融湘江银行五里牌支行（收款单位：岳阳市岳阳楼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

岳阳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岳楼城执罚决字燃〔2023〕第06号

当事人：许浓（430602 6053）。

经查明，2023年3月7日20时01分燃气执法人员尚平、李琪等人员在国联北巷6号检查发现一门面内非法储存18只液化石油气瓶，实瓶由君兴招商气站灌装，现场调查询问，该人员已取得瓶装燃气配送员证，涉嫌违反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岳阳市燃气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收集证据如下：现场照片、物证照片、本人陈述、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词。

证据采信（不予采信）的理由：

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：

当事人陈述和申辩采信（不予采信）的理由：

本案适用的依据及依据选择的理由：

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：

本案法定情节：

本案酌定情节：

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、规则情况：

综上，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行为违反了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根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人民币伍佰元整（¥500）的处罚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华融湘江银行五里牌支行（收款单位：岳阳市岳阳楼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